

Practical manual for tractor driver

拖拉机驾驶员



农机监理

实用手册

昆明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拖拉机驾驶员 实用手册

昆明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拖拉机驾驶员实用手册/昆明市农机安全监理所编.
昆明: 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80695-860-5

I. 拖… II. 昆… III. 拖拉机—驾驶员—手册 IV.
S21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67825号

责任编辑: 师 俊
封面设计: 鑫 木
责任校对: 缪 伟

拖拉机驾驶员实用手册

昆明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编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制版印刷: 昆明深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mm 1/32
印 张: 4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95-860-5
定 价: 10.00 元

拖拉机驾驶员实用手册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孟少波

副主任委员：张光彩

编委：余保祥 李建明 郎 云 李权林

主 编：李建明

副主编：郎 云

编 辑：吉华勇 谢 华 任 宏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党中央的惠民政策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落实，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农村农业机械得到了极大发展。到2008年底，昆明市农业机械总值达11.7亿元，农业机械总动力已达到255万千瓦，拥有拖拉机5.05万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6万台），拖拉机驾驶员3.83万人，作业机械0.6万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2.91万台（套），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26万台，畜牧机械7.88万台，微耕机3719台，联合收割机65台，农机从业人员达10万多人，农机化事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新农村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农业机械业已成为广大农村农民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的同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频频发生，特别是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也造成了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和批示，要求采取预防措施，加强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高发的势头，为促进我省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保障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的安全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主要因素是人、车、路，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是个综合治理的问题，要依靠各级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齐抓共管，需要广大的农村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目前，农村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仍是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运输的主要交通工具，但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无证行驶、酒后驾车、车辆技术状况差、逃避年检、农民群众交通安全和法律法规意识淡薄等现象还十分突出，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造成极大的事故隐患。

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工作，结合农村情况，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交通安全文明村”，“农机安全示范村”，“平安农机”示范县、乡（镇）、村、户等活动，多方面、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根据以上实际情况，为使昆明的广大农机手能够方便、快捷地掌握一些较为实用的法律法规、农机安全及保险知识、驾驶技能、行车常识及相关政策和规定，从而预防和减少农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昆明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汇编了《拖拉机驾驶员实用手册》一书，以供交流学习。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望各位农机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4）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节录）（农业部41号令）	（5）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节录）	（7）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节录）	（12）
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节录）	（14）
昆明市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6）

第二部分 相关国家标准摘要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节选）（GB7258—2004）	（25）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GB/T16877—1997）	（27）
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平安农机”示范县、 乡、村、户标准（节选）	（29）
关于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费率的批复（保监 产险〔2007〕53号）	（32）

第三部分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的相关规定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	（34）
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第43号）	（38）

第四部分 拖拉机违法及事故处理相关规定

拖拉机事故的认识及应对	（40）
-------------------	------

第五部分 大中型拖拉机安全驾驶技术

基本驾驶知识与操作	(42)
场地驾驶技术	(44)
一般道路驾驶技术	(47)
复杂道路驾驶技术	(49)
特殊情况下的驾驶技术	(51)
应急驾驶技术	(54)
拖拉机田间作业驾驶技术	(59)
拖拉机的运输作业	(59)

第六部分 小型拖拉机基础知识

拖拉机的分类	(61)
小型拖拉机的型号	(62)
小型拖拉机的基本组成	(63)

第七部分 拖拉机维护保养知识

拖拉机的磨合和技术保养	(64)
影响拖拉机使用寿命的因素	(66)
柴油溅进蓄电池如何处理	(67)
纸质空气滤芯的正确维护	(67)
柴油机敲缸的原因分析	(68)
柴油机过热的故障	(69)
单缸柴油机热车难启动的原因	(69)
V带的安装	(70)
柴油机反转的危害及原因	(70)
柴油机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	(71)

第八部分 农机交通安全标语口号

交通安全	(74)
农机安全	(78)

第九部分 农机安全监理标识标志

农机安全监理标识标志（主标志、副标志、徽章、 着装、执法车辆）·····	（79）
---	------

第十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拖拉机号牌·····	（92）
拖拉机行驶证证件·····	（96）
拖拉机驾驶证证件·····	（101）
联合收割机号牌·····	（107）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证件·····	（110）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吊销驾驶证的，还应当将驾驶证送交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节录）

（农业部41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国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平竞争、保证质量的原则，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实行资格管理。

第四条 拖拉机驾驶人员需提供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记录，方可参加拖拉机驾驶证考试。

第八条 教学人员

（一）教学负责人应当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工作三年以上；

（二）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三）教练员应当持有拖拉机驾驶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和相应机型5年以上安全驾龄，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學人員不得少於5人。

第十五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包括：

（一）初学驾驶培训；（二）增驾车型培训；（三）与驾驶相关的其他培训。

拖拉机驾驶培训方式分为全日制和学时制，由学员选择。

第十八条 申请参加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的人员应当符合拖拉机驾驶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申请表》，交验身份证件。

第十九条 完成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的学员，由培训机构发给结业

证书,并提供学员素质评价、培训课时、教练员签名等记录。学员凭结业证书和培训记录参加拖拉机驾驶初考或增考。

第二十条 教练车应当按拖拉机登记有关规定取得教练车牌证。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予以注销,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一) 办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在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的;

(二) 歇业一年以上的;

(三) 申请终止的;

(四) 连续两年未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限期整改仍拒不报送的;

(五) 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批准、变更和注销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节录）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经费投入，以适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需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卫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每年五月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

第九条 新购机动车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

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应当按注册登记时的使用性质使用。

申请转移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管辖区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号牌和行驶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档案应当密封，交由机动车所有人携带，于90日内到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转入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注册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未按前款规定备案，导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告知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机动车所有人承担相应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的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更换发动机或者车身（车架）的，应当向注册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更换发动机只能更换同功率或者同排量的发动机，更换车身（车架）只能更换同型号的车身（车架），并不得改变车辆的型号和外廓尺寸。同一辆车不得同时更换发动机和车身（车架）。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发生遗失、被盗、损毁、灭失的，应当及时向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属于我省核发的驾驶证，不能及时在核发地申请补办的，可以向就近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驾驶证明》。《临时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5日。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农业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制度、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边远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地以及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对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熟悉的前提下，州（市）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调整机动车驾驶证理论考试的方式。